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sthjj.pds.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59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15 条，政府动态信息更新量 60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241 条。解读信息发布 3 条，政协提案 3 条，留言办理 7 台，征集调查 4 条，及时发布年度环境质量公告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收到 9 项依申请公开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环境质量状况、企业正面清单等内容，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公文运转、网站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建立政府信息工作群，及时提醒业务科室更新栏目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常有常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内容，积极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对网站专题栏目调整完善，使在线检索、下载、查阅等功能更加准确便捷，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组织各部门负责此项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门户网站维护工作，多次对网站进行安全评估，以确保网站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部分栏目工作内容不多；二是政务新媒体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2022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认识。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参与政府办公室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二是严格管理公开信息，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确保不出现错敏信息、无效链接，有效促进了政府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